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阮唯源
被告 鐘志鴻

解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其於民國112年9月25日遭被告鐘志鴻駕車不慎撞傷，對被告鐘志鴻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4,764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嗣被告鐘志鴻於113年1月23日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贈與並移轉登記與被告解惠美，應屬逃避債務之不當行為，故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關係，及於113年1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；並請求被告解惠美就上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鐘志鴻所有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，雖有數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即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鐘志鴻所有之範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訴請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鐘志鴻所有之價額定之。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，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，共計2,014,05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5份在卷可按，且未逾原告主張對被告鐘志鴻之債權額，是原告訴請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

01 鐘志鴻所有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2,014,050元。準此，本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2,014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
03 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4 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曾美滋

13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 分：2分之1。	147,000元
2	同段707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：2分之1。	291,200元
3	同段82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：2分之1。	294,700元
4	同段1342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：2分之1。	1,078,200元
5	同段1543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：2分之1。	202,950元
合	計	2,014,050元